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80(2009)、第 1893(2009)、第 1911(2010)、第 1933(2010)、第 1946(2010)、第 1962(2010)、第 1975(2011)、第 1980(2011)、第 2000(2011)、第 2045(2012)、第 2062(2012)、第 2101(2013) 和第 2112(2013) 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12 月 24 日特别报告(S/2013/761)，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3 年中期报告(S/2013/605) 和 2013 年最后报告(S/2014/266)，

欢迎科特迪瓦在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科特迪瓦总统和政府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稳定安全局势和加快恢复经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加强同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合作，促请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合作，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

确认第 1572(2004)、第 1643(2005)、第 1975(2011) 和第 1980(2011) 号决议规定的经后来各项决议修订的措施继续对科特迪瓦的稳定作出贡献，包括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科特迪瓦境内的非法转让，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从而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剩余的所有或部分措施，

欢迎完成了《瓦加杜古协定》提出的选举进程并宣布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总统选举，鼓励政府和反对派积极携手推行政治和解和选举改革，确保继续有开放和透明的政治空间，

欢迎努力落实安全改革议程，特别是国家安全委员会同地方当局加强合作，同时对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执行、特别是在阿比让以外地区的执行出现延误



表示关切，敦促加快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链，建立军事司法系统和在预算中适当拨款，

欢迎整个安全局势的好转和为应对安全挑战作出的努力，同时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出现延误表示关切，欢迎作出努力，在联科行动的支持下通过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更好地监测和管理武器，强调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要提供足够财政资源并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可行的整编机会，以便至迟于2015年6月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再次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促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和最初按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专家组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欢迎秘书处目前作出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准则，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在打击非法征税制度方面取得进展，知悉非法检查站和勒索事件有所减少，但注意到控制边界的能力和资源不足，特别是在该国的西部，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在2013年11月22日的最后公报中确认科特迪瓦达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鼓励科特迪瓦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根据金伯利进程的标准发展其钻石业，包括参加金伯利进程的马诺河流域倡议，欢迎科特迪瓦提出在恢复毛坯钻石合法出口六个月后，接受金伯利进程的审查访问，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第1820(2008)、第1888(2009)、第1889(2009)、第1960(2010)、第2106(2013)和第2122(201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第1882(2009)、第1998(2011)、第2068(2012)和第2143(2014)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1265(1999)、第1296(2000)、第1674(2006)、第1738(2006)和第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所有各方的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进一步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为此欢迎把青年爱国者前领导人查尔斯·布莱·古德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欢迎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将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这段时期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致命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2. 决定，为了让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而供应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或财务援助，不再需要通知委员会；

3. 指出第 1 段中关于军火和相关致命性物资的措施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技术或财务援助及专业知识，也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非致命性物资，包括民用车辆；

4. 决定上文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和在科特迪瓦过境的用于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而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c) 事先通知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或在改革过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物资，但本决议附件一所列军火或相关致命性物资不在此列，因为它们要事先获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的批准；

5. 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在本决议附件一的清单上增加、删除物项或对其进行说明；

6.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酌情将上文第 3(c)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还决定，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通知科特迪瓦政府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 3(c)段进行通知或请求批准；

7. 请科特迪瓦政府确保，提交给制裁委员会的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最终运到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哪个单位或预定存放的地点)、待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装备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还强调必须特别关注关于申请的装备如何有助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详细说明；强调这些通知和批准申请应有是否打算将非致命性装备改装成致命性装备的信息；

8. 决定科特迪瓦当局应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半年期报告，说明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取得的进展；

9.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同联科行动协商，在联科行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通知和批准申请中有必要的信息；

10.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在进口时和在转交最终用户前查看获得豁免的物资，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致命性物资时应对其加盖标记，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对国家安全部队拥有的所有军火和物资进行登记，并特别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检查其流动情况；

11. 决定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全国实现稳定的进展和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的进展，审查上文各段规定的措施；

12.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强调安理会打算审查将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人保留在名单上的问题，但条件是他们采取行动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

1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根据在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改进钻石业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终止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

14. 请科特迪瓦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执行钻石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包括对非法走私开展执法活动，建立海关体系和报告源于钻石的资金流动情况；鼓励科特迪瓦在本决议通过后九个月内接受有专家组代表参加的金伯利进程审查访问；还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参加区域合作与执法活动，例如金伯利进程的马祖河流域倡议；

15. 邀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特别是它的监测工作组和统计工作组，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科特迪瓦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相关信息，在可能时供专家组审查，并鼓励捐助方通过分享有关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支持科特迪瓦的努力；

16.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强制执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做出相关规定；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1 和第 6 段所述措施；
18. 继续对科特迪瓦西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邻近国家的当局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继续进行监测和交流信息，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境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境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
19. 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欢迎专家组继续与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20.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科特迪瓦非法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21. 回顾授权联科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军火和相关物资；
22.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 1739(2007)、第 1880(2009)、第 1933(2010)、第 1962(2010)、第 1980(2011)和第 2112(2013)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 10 或 11 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23.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24.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 13 个月，延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25. 重申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b)段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收集和分析资金来源的信息，包括通过在科特迪瓦境内开采自然资源获得的用于购买军火和相关物资的资金，并指出，根据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a)段，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

因非法贩运包括钻石和黄金在内的自然资源而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人；

26. 决定专家组还应报告接受制裁者的活动和他们继续对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并请专家组评估和报告本决议决定作出的修改的影响；

27.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至迟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28.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委员会可能另外指认的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说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29.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0.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31.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参加经合发组织主持的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的执行方案，尤其注意黄金，并同国际组织进行接触，以便借鉴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那些有手工采矿问题或面临这一相同问题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32. 促请科特迪瓦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措施，解散非法征税网络，包括进行相关的详细调查，在全国各地减少检查站数目和防止勒索事件，还促请当局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有关机构，加快在科特迪瓦北部、西部和东部部署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

33.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鼓励联科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

3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1、2 和 3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执行其任务；

35.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继续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6.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3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武器、直接和间接发射的火炮、枪炮及其弹药和部件
 2. 火箭榴弹、火箭、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和榴弹发射器
 3.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地对地导弹；空对地导弹
 4.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5. 制导反坦克武器，特别是制导反坦克导弹及其弹药和部件
 6. 武装飞机，包括旋转翼或固定翼飞机
 7. 武装军用车辆或装有武器的军用车辆
 8. 用于军事用途的炸药和内有爆炸材料的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9. 夜视和夜射装置
-